

■ 长江大保护

多部门多省市联合部署推进
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工作

日前,长江口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组在浙江杭州集中研讨长江口执法现状,分析问题、交流工作、理顺责任、完善机制,部署推进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工作。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副主任、农业农村部长江办主任马毅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0年11月以来,长江口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组先后开展了包括鳊鱼苗、刀鲚等在内的各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船艇2448艘次、执法人员4.3万人次,检查市场主体3万车次,清理取缔“三无”船舶203艘,查处跨区作业渔船及其他船舶46艘,清理取缔非法捕捞网具887顶,清理插网6650米、插杆4035根、网具标识物396个,形成持续高压严打态势,有效遏制非法捕捞乱象。

长江口作为跨江海、跨省市、跨部门的特殊水域,是我国渔政管理难度最大的重点区域之一,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具有岸线“长”、江面“宽”,水域情况“杂”、鱼类价格“高”,消费习惯“深”、非法产业“久”,管理部门“多”,整治难度“大”等显著特征,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保持住向好趋势。

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立足长江口禁捕执法监管的实践实际,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战斗姿态,坚决打好长江口禁渔执法持久战。要继续在“打”上做文章,重点抓好各个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形成精准化打击效果;要在“防”上下功夫,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构建精细化防控体系;要在“管”上严要求,进一步加强沿海作业渔船管控,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要在“控”上提水平,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网上办案模式,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要在“宣”上讲故事,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老百姓听得惯的语言、遇见过的场景、听得懂的例子,增强社会化宣传效果。

部省际长江口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执法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供稿

湖北武汉市
开展长江禁捕无人机执法应用培训

为进一步推动湖北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监管工作,近日,武汉市长江禁捕无人机执法应用技术培训班在市委教育中心开班。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长江禁捕执法监管人员、协助巡护人员及各区禁捕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据悉,本次培训包括无人机功能介绍、无人机执法作业讲解、创新应急救援应用方案、航拍技巧、警用无人机实战案例及实操练习等六项内容。

据介绍,利用无人机,执法人员可事先设定巡查区域,通过20倍到30倍变焦拍摄到更加高清和更为开阔的画面,甚至能覆盖海角盲区的位置。当无人机发现异常,可以立即定位并追踪可疑情况,实时回传画面,给禁捕执法人员提供决策依据。在执行完任务之后,无人机还能“一键返航”回到停机坪。

在现场实操环节,技术人员讲解到,“如果在长江、汉江水域或岸边发现目标,对其选择框选定,无论目标到哪里,无人机都会锁定跟踪,并及时把位置信息传给执法人员。”

“长江武汉段岸线长150公里,汉江段72公里,禁捕责任重大。同时,岸边森林植被茂密,给嫌疑人作案提供了隐蔽屏障,甚至与执法人员玩起了“猫鼠游戏”,这给禁捕执法工作增加了难度。先进的无人机派上用场,机上搭载红外夜视装备,让死角、盲区及夜间违法捕捞的行为无处遁形。”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向军说。

据了解,下一步,武汉将利用先进的无人机、互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等高新科技手段,开展长江、汉江全天候立体巡查。未来还将打造自主、高效、智能的禁捕水域防护网,从根源上守护长江、汉江水域生态环境。 周小平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韩超

江苏溇湖开展涉渔“三无”船舶
拆解和禁用渔具集中销毁行动

近日,江苏省溇湖渔政监督支队会同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武进区人民政府在溇湖低碳生态公园内,举办了主题为“中国渔政亮剑2021·强化十年禁渔执法,共护溇湖水域生态”的溇湖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和禁用渔具集中销毁行动。溇湖渔政监督支队全体执法人员、沿湖市(区)相关部门、镇村干部、退捕渔民代表及现场群众约200人观摩了本次行动。

启动仪式上,江苏省溇湖渔政监督支队队长索维国、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副总队长岳才俊、武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俊分别致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不能懈怠,溇湖渔政要以此次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掀起打击非法捕捞行动强大声势,营造不能捕、不想捕、不敢捕的良好氛围。

在行动现场,伴随着机械的轰鸣声,溇湖渔政监督支队近年来收缴的非法捕捞“三无”渔船、禁用渔具、违规网具、电捕器具被尽数公开拆解、销毁。现场还通过“展板+实物”的方式向观摩群众展示了禁捕退捕以来打击非法捕捞的成效,讲解使用违规渔具捕捞的危害以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捕捞行为,维护良好禁捕秩序。

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拆解行动是对近一阶段溇湖禁捕工作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溇湖非法捕捞行为和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相关执法部门间建立协作互动机制,增强社会各界对打击湖区违法捕捞行为的共识,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凝聚保护溇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2020年,江苏省溇湖渔政监督支队共收缴禁用渔具6261条,没收涉渔“三无”船舶8条,查处各类涉渔违法违规案件367起,其中电鱼案件16起、禁用渔具案件87起,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7起、10人。今年以来,查处各类涉渔违法违规案件76起,其中非法捕捞案件10起,同比下降90.2%。溇湖禁捕取得阶段性成效。 周志军 文/图



禁用渔具销毁现场。

全国“放鱼日”各地举办200多场放流活动——

让“放鱼”像植树一样成为共识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韩超
见习记者 杨惠

增殖水生生物是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也是养护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6月6日,以“养护水生生物,建设美丽中国”为主题的第七届全国“放鱼日”活动在各地纷纷上演,主会场活动在辽宁省大连市黄海海域拉开帷幕。

据了解,我国黄海海域渔业资源丰富,是中国、韩国、朝鲜三国渔民共同作业的传统渔场。此次增殖放流主会场活动共向黄海投放褐牙鲆、三疣梭子蟹、中国对虾等重要经济渔业资源150万尾。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刘新中表示,“全国‘放鱼日’活动是以实际行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建设美丽中国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恢复黄海生物资源,有利于三国渔

业健康发展和渔民持续增收,有利于展示我国负责任的渔业大国形象,是一举多得的大好事。”

今年“放鱼日”活动期间,各地共举办200多场增殖放流活动,增殖各类水生生物近30亿尾。

“当前,增殖放流的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像‘植树节’植树造林一样的群众性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刘新中说。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水生生物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严格落实休禁渔制度,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规范有序推进海洋牧场建设,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修复渔业水域生态,全力促进渔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全国共举办增殖放流活动2500多场,增殖各类水

生生物约420亿尾。

作为今年全国“放鱼日”活动的主会场,近年来,大连市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水域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扎实成效。

“大连市委市政府立足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把水生生物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放流规模、种类和数量都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方铁林介绍,“十三五”期间,大连市投入增殖放流资金2.04亿元,累计放流各类苗种150亿尾以上,直接投入产出比达到1:10以上,放流规模稳居全国同类城市首位。

近年来,大连累计增殖放流海洋类经济物种85亿尾,先后发布了《大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6个县级养殖滩涂规划,23处渔港列入渔港名录,完成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2131艘,压减总功率9.45万千瓦,投入资金90万元为辖区内渔港配备防污染设施设

备,特别是创建了2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占全国示范区总量的1/6,为养护黄渤海生物资源、保护黄渤海水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悉,2021年大连市安排增殖放流资金共计4400万元,计划放流中国对虾、褐牙鲆、三疣梭子蟹等地方优势品种34.844亿尾。

“从2009年开始,大连市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既有利于大连海洋渔业资源的恢复、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也增强了市民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意识。作为一名普通的大连人,我非常支持增殖放流这项公益事业,也为我们的城市而自豪。我将从我做起,从身边人做起,号召大家共同关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渔业资源的行动,为建设美丽大连美丽中国作出自己的贡献。”大连市民、青年志愿者李俊倡议。

陕西今年放流各种经济鱼类将达700万尾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胡明宝

6月6日是全国“放鱼日”,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在安康市旬阳县海事码头举行2021年全国“放鱼日”陕西省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当天全省共计增殖放流各类鱼类183万尾。

此次活动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为主题,在陕西省黄河、渭河、汉江、丹江、延河等河湖同步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鱼苗都是适宜当地水域的经济鱼类和土著鱼类。

据悉,今年陕西省将投入570余万元,放流各种经济鱼类近700万尾,

持续进行鱼类增殖放流,同时加大非法捕捞专项打击力度,双向发力,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数量。这些措施对修复水域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据了解,自设定全国“放鱼日”以来,陕西省坚持每年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年放流各种经济鱼类700余万尾,珍稀水生生物3万余尾;每年10月~11月,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筹措资金750多万元,对2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提升改造,在长江流域实施了“十年禁渔”,黄河流域实施了禁渔期制度,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 科普链接

增殖放流,是指采用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鱼、虾、蟹、贝等亲体、苗种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它不仅能够修复渔业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还有助于保护濒危物种,维护生物多样性,当然,也有利于提高渔民收入,改善渔民生活。那么,增殖放流应该注意什么?我们又应该怎样科学地参与这项活动呢?

1.放什么?

通常,放流物种主要包括三类:主要经济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在主要经济物种当中,有淡水的如四大家鱼,也有海水的比如中国对虾、日本对虾、三疣梭子蟹、大黄鱼、金乌贼、半滑舌蛭等;珍稀濒危物种当中,比如中华鲟、松江鲈鱼、海龟、大鲵、胭脂鱼等;地方特有物种则包括泰山赤鳞鱼、瓦氏雅罗鱼、黑斑狗鱼、叉尾鮰、丁字、河鲈、齐口裂腹鱼等。

2.怎么放?

放流活动要采取科学文明的方式,要贴近水面放流,有条件的应采用滑道等设施,减缓苗种受水体冲击,减少机械性损伤,杜绝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确保放流效果。

3.注意啥?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应避免放流一些可能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常见的如巴西龟、清道夫、牛蛙、福寿螺等。同时,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育的水生生物,应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社会各界也要关爱水生生物,不在放流水域非法捕捞。

4.咋参与?

国家鼓励单位、个人及社会各界参与增殖放流,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通过适当方式给予宣传和鼓励。公众可以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活动、自行放流等方式参与放流。对自行开展规模性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韩超整理

教你科学增殖放流

浙江玉环近海放流2369万尾大黄鱼苗

□□ 倪建军

6月7日上午,浙江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组织全局30余名党员志愿者,在该市南排山(海岛)附近海域举行近海增殖放流活动,2369万尾鱼苗放流大海。此次活动采用大黄鱼鱼苗,平均规格为5厘米以上。

当天上午9时20分,党员志愿者们身着鲜艳的红马甲,搭乘“中国渔政33023”船登上先期到达的运送鱼苗的活水船,经短暂准备工作后,放流活动正式开始。工作人员将活水船的渔网慢慢收紧拉上来,瞬间待放流的鱼苗密密麻麻浮出水面,党员志愿者和工作人员一起,用塑料桶将鱼苗捞上来,然后轻轻倒入海水中,放流的鱼苗成群结队地游向大海。

大黄鱼肉质鲜美,是名贵的海产鱼类,历史上位列“四大海产”(大黄鱼、小黄鱼、带鱼、乌贼)之首,20世纪六十年代“敲鼓”作业使大黄鱼资源遭到毁灭性破坏,野生大黄鱼成了“水中熊猫”,平时难见踪影。

■ 人物

“为沿湖百姓服务就是我的天职”
——记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执法员孙育球

□□ 陈林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韩超

在江苏省洪泽湖畔有这样一个身影:在渔民眼里,他是一个“大好人”,他与人友善、助人为乐,无论谁需要帮助,他总是全力以赴;在同事眼中,他是一个“大能人”,他用心实干、匠心巧干,总能把工作中的“急难险重”处理妥当。他就是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四大队党支部书记孙育球。

自1998年退伍以来,43岁的孙育球在洪泽湖从事渔政工作已有22个年头。作为一名“老兵”,多年来他以铁一般的理想信念、责任担当,钢一样的过硬本领和纪律作风,为“大美洪泽湖”建设和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执法能手”“岗位标兵”。

铁汉柔情,对渔民他充满感情

从外表上看,孙育球是个粗犷壮实的苏北汉子,但实际上他是个出了名的“软心肠”,他最看不得的就是渔民生活困难。2008年,孙育球曾在中扬渔政中队任职,当时渔民生活普遍贫困,很多人为了谋出路四处借钱发展水产养殖。由于

投入较大,渔民罗元财倍感压力,他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找到了孙育球。

“尽管自己当时也不宽裕,我家属没有工作,小孩正在上学,父母身体不好,全家收入来源基本就靠我一人,但我还是想帮他。”孙育球回忆说,看着当时满脸皱纹、黝黑沧桑的罗元财,自己心里不是滋味,当即从为数不多的积蓄中拿出3万元,并安慰罗元财“安心用,踏实干”。此后,孙育球千方百计邀请水产专家开展生态渔业技术培训指导生产,最终帮助罗元财成功脱贫。

2020年下半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全面启动,这是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大决策。但对渔民孙管启来说,却意味着将要没了经济来源,这让他难以接受。为做好渔民退捕工作,孙育球一方面积极做孙管启的思想工作,耐心讲解禁捕退捕的意义和重要性,一方面又马不停蹄地帮孙管启找寻生活出路。

功夫不负有心人,孙育球终于在陆地上找到一处池塘可以用于生态养殖,他还为孙管启谈好优惠价格,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

刚正不阿,对执法他一丝不苟

法治是国之重器,“大美洪泽湖”建设离不

开法治护航。工作中,孙育球始终坚持依法执法、规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孙育球和同事在洪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巡查,发现乔某等3人驾驶一艘气垫船在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当事人在接受检查的过程中,另外两人驾驶气垫船逃跑,逃避执法检查,孙育球立即向领导汇报并报警,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侦查。当事人乔某是当地有名的地痞流氓,多次对案件承办人孙育球威胁恐吓,要求撤销移交材料。今年3月12日,孙育球出庭与三名被告进行质证,被告人乔某在法庭上再次公然威胁恐吓孙育球,并叫嚣“你让我不好过,今后你也要注意安全!”孙育球正气凛然地说:“我无意让你过不好,但我是干执法的,你违法了,我就得依法办,我要为国家负责,为法律负责,为头顶上的国徽负责!”最终,乔某等人受到了法律的应有制裁。

公生明、廉生威。孙育球坚持清正廉洁的做人原则和职业操守,坚决杜绝有案不查、处罚不公、以罚代管、以罚代刑,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用忠诚、干净、担当提升了渔业管理工作的生态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9年,孙育球负责一起13人违反禁渔期规定捕捞案的查处工作,因涉案人数多,涉及金额大,违法情节重,当事人将面临追究刑事责任。情急之下,当事人多方打听到孙育球的家庭住址,带着5万元现金前往“求情”。面对孙育球家属,当事人谎称“之前向孙队借过钱,是来还钱的。”通过电话,孙育球义正词严地拒绝了当事人的变相行贿,并告诫他违法就要端正态度接受法律惩戒,不要抱有企图逃脱追究的心理,更不能通过歪门邪道手段玷污法律的尊严。2020年12月,连同当事人在内的13人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一系列“铁案”的查处,在保护资源环境、维护法律威严、震慑不法行为的同时,也充分彰显了高超过硬的执法本领。孙育球办理的案件曾多次被央视等主流媒体报道,他经手的案卷也多次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为“全国渔政执法优秀卷宗”“涉渔违法违规十大典型案例”。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启动以来,孙育球始终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常年禁捕作为管理重点,公而忘私、不分昼夜,在他先后管辖下的鳊鱼、秀丽白虾、黄颡鱼、青虾等保护区内的渔业资源量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